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澄清公告

茲參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所發之公告（「授出購股權公告」）內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澄清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排印錯誤，授出購股權公告第一頁所載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每股 1.122 港元，而非每股 1.12 港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廿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Lim Beng Kim, Lulu 女士、Elly Ong女士、Ng Xinwei先生、Rashid Bin Maidin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